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專案報告

交通部

# 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案報告

壹、前言	2
貳、大眾捷運法修正情形說明	2
一、背景說明	2
二、修正重點	3
參、本部對於委員提案回應說明	
一、郭素春委員等 27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 27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二、吳育昇委員等 27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	6
三、郭素春委員等 20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 49 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四、鄭汝芬委員等 17 人及趙麗雲委員等 21 人擬具修正「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	8
肆、結語	10

##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本人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茲謹就前開修正條文草案及各位委員所提案修正條文分別提出下列處理意見，敬請 指教。

## 貳、大眾捷運法修正情形

### 一、背景說明

大眾捷運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77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86 年 5 月 28 日、90 年 5 月 30 日、92 年 5 月 21 日及 93 年 5 月 12 日等數度修正，對於推動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加強營運之監督管理，以及促進場站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均有其顯著效益。

鑑於輕軌運輸系統具有因地制宜特性，成本低廉及工期較短等優勢，可提供都市地區內主要走廊、接駁及遊憩等路線等之大眾運輸服務，已成為世界重要都市改善交通問題之有效策略，而國內部分地方政府（如高雄縣市、臺南縣市、竹竹苗、臺北縣、基隆市等）正準備引進該系統，並已進行相關研究規劃作業。茲為有效推動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爰將其納入本法一併規範。

另考量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

業於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施行，且其相關子法皆已完備，與本法及其子法就民間投資相關規定恐有競合之虞；又檢視本法有關營運、罰則等現行規定容有未合時宜之處，亦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 20 條及刪除 1 條）。

## 二、修正重點

本次所送大眾捷運法修正條文草案之重點，謹分別說明如次：

- (一) 明定大眾捷運系統，依使用路權型態，分為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及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並增訂在規劃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之大眾捷運系統時，應考慮對所經道路之交通衝擊等因素。（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
- (二) 增訂民間機構投資建設大眾捷運系統之最低實收資本額門檻，及民間機構在籌辦、興建及營運時期最低之自有資金比率。（修正條文第 13 條）
- (三) 明定政府出資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財產，依各級政府出資之比率持有，至由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其大眾捷運系統財產則由路線經過之各該地方政府，按出資比率共

有之。(修正條文第 25 條)

(四) 刪除對民間投資建設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之施工管理規定，以回歸適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相關規定，另政府收買機制於實務運作上有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基本精神，亦併予刪除。(修正條文第 38 條之 1)

(五) 增訂大眾捷運系統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時，涉及共用現有道路之車道部分，其道路交通管理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修正條文第 40 條)

(六) 對旅客於月台上嬉戲、跨越黃色警戒線，或搭乘電扶梯不遵行方向，或為其他影響作業秩序及行車安全之行為，增訂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50 條)

(七) 增訂未滿 14 歲之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監督不周，致違反本法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規定時，應處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罰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0 條之 1)

## 參、本部對於委員提案回應說明

### 一、郭素春委員等 27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 27 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 提案修正重點

老人及身心障礙人士因設籍區域差異，購票時無法擁有與北、高地區民眾相同優惠，有違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弱勢族群之基本精神。

#### (二) 本部處理意見

大眾捷運系統具地域服務特性，內政部並已函各縣市政府配合編列預算，提供所轄老人、身心障礙者搭乘捷運優惠補貼，故建議維持原條文。

- 1、查大眾捷運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大眾捷運系統票價一律全票收費，如法令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應由其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9 條規定（略以）：「大眾運輸票價一律全票收費，依法律規定予以優待者，其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大眾運輸包括城際運輸及區域運輸，基於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大眾捷運系統等區域運輸因具地域服務特性，大多屬服務當地民眾，爰係由地方政府以自有社會福利相關財源，提供所轄老人、身心障礙者票價優惠事宜。
- 2、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搭乘北、高捷運系統票價

補助事宜，內政部前已於 97 年 6 月 5 日函請地方政府配合編列預算，補助所轄老人、身心障礙者搭乘捷運票價補助在案，目前計有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高雄縣、高雄市及金門縣等 6 個縣市已依前開函示自行編列預算，提供該縣市所轄老人、身心障礙者搭乘捷運優惠補貼。

3、再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70 條明訂「社會福利」、「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屬直轄市、縣（市）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之 1 明定：屬地方政府應行辦理之地方性事務經費，地方政府應就其基準財政收入及其他經常性之收入，優先支應，其收入不足支應支出時，應由其所獲得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優先挹注。基此，由各縣（市）政府自有經費編列預算支應老人、身心障礙者搭乘捷運所需經費，做法應屬允當。

## 二、吳育昇委員等 27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提案修正重點

現行「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訂有關於大眾捷運系統禁煙區吸煙之內容，與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有所扞格，建議刪除部分條文。

### （二）本部處理意見

- 1、同意委員建議。
- 2、目前立法院審查中之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50條第1項第9款已配合刪除有關禁菸之規定，與委員建議修法方向尚屬一致。

### 三、郭素春委員等20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49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 提案修正重點

對於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票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應支付票價50倍之違約金之規定，將消費者與經營者立於不平等之地位。

#### (二) 本部處理意見

為避免旅客逃票及少數人投機行為，對公眾利益造成損害，收取高額違約金仍屬必要，國外地鐵公司亦有高額違約金規定，建議維持原條文。

- 1、大眾捷運法第49條第1項立法意旨，係考量捷運系統採自動收費系統收費，為避免發生旅客逃票情況及少數人投機行為，對公眾利益造成損害，期透過對蓄意逃票者，予以重罰，以達罰期無罰之目的。倘罰則太低，未能有效遏阻逃票行為，恐將造成營運機構嚴重虧損，當營運發生虧損，業者將要求提高票價以彌補虧損，將以多數人的利益彌補少數人的投機行為，殊欠公允。
- 2、另其他國家地鐵公司如紐約、布拉格、新加坡、

香港、倫敦逃票之懲罰金與單程票比例達 45 倍至 192 倍不等，倫敦地鐵除罰款外，還加計一筆犯罪紀錄。若干國家之地鐵公司仍採重罰方式，以期降低或嚇阻旅客違法逃票事件發生。

#### 四、鄭汝芬委員等 17 人及趙麗雲委員等 21 人擬具修正 「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一）鄭汝芬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重點

台鐵與台灣高鐵公司均未對乘客飲用水進行管制，捷運公司以行車安全為由，禁止民眾於捷運站區與車廂內飲用開水，實屬不當。

##### （二）趙麗雲委員等 21 人提案修正重點

提案「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8 款，放寬對「關入籠內」之動物進入站區及車輛之限制。另同法第一項第九款有關限制民眾於「禁止飲食區內飲食」之規定，較之歐美國家及台鐵、高鐵之限制還嚴，對年長或健康情況有特別需求之民眾尤不洽當，爰提案修正同法第 1 項第 9 款，放寬對「白開水」飲用的限制。

##### （三）本部處理意見

1、依現行規定，旅客攜帶動物應裝於寵物箱、小籠或小容器外，尚應包裝完固，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並有件數限制，目的係為避免影響其他旅客及乘車環境，尚無執行窒礙，故尚無修正大眾

捷運法必要。

- (1) 目前臺北、高雄捷運系統依據現行條文擬具之運送章則、旅客須知，除規定旅客攜帶動物應裝於寵物箱、小籠或小容器外，尚應包裝完固，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並有件數限制，目的係為避免影響其他旅客及乘車環境，現行規定尚無執行窒礙。
- (2) 依委員提案內容，可能造成旅客誤認將寵物關入籠內即可乘車，恐造成未來實務執行爭議，建議維持大眾捷運法原條文內容。

2、捷運系統為都會區短程運輸工具，運程多數旅次均可於1個小時內完成，在大眾捷運系統內禁止飲水對民眾健康影響應不明顯。目前市面上以水為名之飲料種類繁多，執法易生困擾，建議維持原條文。

- (1) 捷運系統為都會區短程運輸工具，現況其運程之多數旅次均可於1個小時內完成，在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無法飲水規定，對於旅客健康影響應不明顯。目前臺北、高雄大眾捷運營運機構對民眾飲水行為，均先行勸導，如有勸導不聽、存心挑釁者，方依法處罰。
- (2) 另目前市面上以水為名之飲料種類繁多，經人為加工後，已無法由外觀確認是否為單純之白開水，執法上易致與民眾發生爭執，

(3) 又「行政罰法」第 13 條規定：「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對於年長或健康情況有特別需求之民眾，已有明確法源依據可資裁處審酌時據以辦理。如有旅客因健康或意外事件而須飲水，車站服務人員亦會視狀況提供必要之處理並協助就醫。

## 肆、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郭素春委員等、吳育昇委員等、鄭汝芬委員等、趙麗雲委員等相關委員擬具大眾捷運法之五案修正草案，懇請各位委員續予支持與指導，以利賡續順利推動各項計畫，並有效提升大眾捷運系統之服務效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